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有關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天津津能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對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進行監察。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天津津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津能電力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天津津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天津津能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對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進行監察。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天津津能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天津津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煤炭。

期限及終止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簽立時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議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建議		建議		建議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						
供應煤炭	1,380.00	—	1,587.00	2,550.00	1,825.05	2,67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在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自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交易總額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	約802.14	約1,043.00
----------------	---------	-----------

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因為估計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內部假設。

尤其，預期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及供應的煤炭將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天津津能集團的新電廠即將投產、煤價上升，以及本集團的煤炭產能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有望藉提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取得更佳的經濟回報。

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並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天津津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謹就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天津津能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津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津能電力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天津津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低於2.5%。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天津津能集團

天津津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天津津能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火電、氣電及可再生電力)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津津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津能」	天津津能投資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天津津能集團」	天津津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